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月4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简称“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以告知函和书面权益变动报告书形式告知公司,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盐湖股份17,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8,18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不再是盐湖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2、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与盐湖股份的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盐湖股份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邮储银行青海分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022年1月4日盐湖股份收到邮储银行青海分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变动后,邮储银行青海分行持有公司股份268,180,156股,占总股本4.9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30号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	
权益变动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数量(可多可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74	0.33
合计	1,774	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买卖 □ 其他 □ (请注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26,182.02	5.26	26,18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2.02	5.26	26,181.02
			4.94%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邮储银行青海分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22-01号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企业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2月30日,公司关联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于当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待沈阳中院批准后,雷诺金杯将进行重整。

● 截止本公告日,雷诺金杯尚未收到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雷诺金杯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沈阳中院受理、雷诺金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因代理销售金杯品牌汽车,曾与雷诺金杯开展汽车整车及配件采购业务,若雷诺金杯的重整申请被沈阳中院受理,可能会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约31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简称“雷诺金杯”)于当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待沈阳中院批准后,雷诺金杯将进行重整。

1、申请重整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1,179,596,295.91美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安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以及租赁轻型商用车和多种用途乘用车;提供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服务、采购与物流的相关服务;制造和组装发动机和发动机零部件;开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轻型商用车;在本地和海外市场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售后销售和零部件供应服务;独立及通过经销商销售和出口汽车并提供该汽车公司的售后服务;及提供汽车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51%股权,雷诺简化版汽车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4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杨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瀛转债”因转股减少5,600元(56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6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瀛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836,500元(2,998,365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本次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91,492	31.12%	0		48,791,492	31.12%
高管锁定股	47,566,892	30.34%	0		47,566,892	30.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4,600	0.76%	0		1,224,600	0.7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61,128	68.88%	263		107,361,391	68.88%
总股本	156,152,620	100.00%	263		156,152,653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转债”股本结构表。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7元/股(含)。(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39、2021-041、2021-049、2021-052、2021-058、2021-061、2021-067、2021-070),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上午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909,4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最高成交价为11.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8元/股,总支付金额为226,006,330.45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58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

拥有其49%股权。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关联方申请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因代理销售金杯品牌汽车,曾与雷诺金杯开展汽车整车及配件采购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对业绩不佳的业务板块陆续关停并转,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不再经营金杯品牌汽车。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雷诺金杯各项应收款项合计约60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106万元、预付账款200万元,其他应收款298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赊销款、预付货款及入网保证金等,其中往年已计提坏账准备约288万元,尚余应收款项净额约316万元。

2、公司与华晨雷诺除上述应收款项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公司与华晨雷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雷诺金杯尚未收到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雷诺金杯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沈阳中院受理、雷诺金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雷诺金杯的重整申请被沈阳中院受理,可能会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约316万元。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期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上网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名称为“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9,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9,522,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52,000元(520张),转股数量为3,052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682,644,300元。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回购股份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6,225	0.19			-50,000	-50,000	1,696,225	0.19
高管锁定股	1,746,225	0.19			-50,000	-50,000	1,696,225	0.19
首发限售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113,437	99.81			+53,062	+53,062	914,166,499	99.81
三、总股本	915,859,662	100			+3,062	+3,062	915,861,714	1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公司董监高换届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6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2.9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22.9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0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均可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职务等情况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